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其主要职责为：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村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文明立新风；

3.做好辖区范围内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外来人口的管理工作；

5.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

6.负责民兵、兵役、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旅游工作；

7.发展村级经济，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镇政府、行政村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政府、村级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卫生保健、调解等工作；

8.指导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救灾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内设9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共产党机关1个，政府机关1个；事业单位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村生态治理中心、乡村生态产业培育中心共7个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167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02万元，较2022年增加了21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税收收入0万元，较2022年初减少196万元。一增一减总收入较2022年增加15.17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167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82.25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1.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6万元，农林水支出747.8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5.07万元，较2022增加15.17万元，主要是因为以收定支，2023年年初无税收收入预算，较2022年年初减少196万元，上解支出减少9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0.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0.02万元，比2022年增加1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12万元，比2022年增加47.47万元，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新进人员较多等，主要用于保障安溪镇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23.9万元，比2022年增加65.7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项目，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国防支出等重点工作。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6.2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有组织出国（境）交流学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十条措施相关要求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措施实施和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购置公务车的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23.23万元，比上年减少4.8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  1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戴永川 联系方式：023-45393101